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顏東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5,3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1,972元自民國94年9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